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《2025年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项目-诊断类型2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管理诊断服务（招标编号：JSTCC2501112421）（包号：包6至包11）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2025年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项目-诊断类型2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管理诊断服务（招标编号：JSTCC2501112421）（包号：包6至包11）》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经信智库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712.38万元,资产总额为993.7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经信智库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2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